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錄影監視系統管理作業規定

112 年 11 月 13 日北市安戶行字第 1126010477 號簽修定

113 年 02 月 22 日北市安戶行字第 1136001515 號簽修訂

一、目的

為管控本所錄影監視系統之攝錄影像管理、保存及影像調閱，以維護本所安全、確保系統正常運作及預防系統不當使用，特訂定本規定。

二、法令依據

- (一) 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
- (二) 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使用許可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13 年 2 月 20 日北市警預字第 1133048819 號(更)，如附件 1）。

三、設置及保存

- (一) 監視器設置情形：本所錄影監視系統主機設置於機房，攝影機設置位置如附件 2。
- (二) 影像保存：監視系統儲存影像最少需保存 90 日，屆滿保存期限後，依序由系統由後往前覆蓋已逾保存期限影像。

四、保密規定

本所設置、管理之錄影監視系統所攝錄影音檔案資料應予保密，除以維護公共安全、社會秩序及偵查為目的，依規定向本所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外，不得任意閱覽複製，且不得逾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

五、系統管理人

為落實保密規定，本所機房設有門禁管制，錄影監視系統由資訊人員擔任系統管理人，如遇有主機維護保養、攝影機位置移位等，須會同政風辦理。

六、儲存影像調閱規定

- (一) 內部調閱

本所因公務需要，有調閱影像資料、複製或利用之必要時，應填寫「監視器影像調閱及複製申請單」(附件3)申請。

(二) 民眾及第三人調閱

民眾(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發現犯罪嫌疑或其他違法行為等事項而有調閱本所設置、管理之錄影監視系統所攝錄儲存影像之必要者，得由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至轄區分局或派出所報案後，持憑報案證明文件至本所申請影像調閱。

(三) 機關調閱

1. 本所保管儲存之影像檔案，他機關因執行職務之需要，得向本所申請調閱，必要時並得複製、利用。
2. 前項申請應以書面載明法令依據、調閱目的、範圍及用途。

七、儲存影像複製規定

- (一) 本所儲存影像，非依法定程序，不得複製及利用，複製檔案嚴禁私自拷貝、翻拍或任意公開散布，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 (二) 本所儲存影像，因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為調查犯罪及其他違法行為，有繼續保存之必要者，應填寫「監視器影像調閱及複製申請單」(附件3)申請影像保全。

八、調閱申請書保存

影像調閱申請單應於調閱後，由系統管理人留存於專案卷夾中，供日後查考，保存期限為3年。

九、本作業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檢討，並簽奉核准後修訂之。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錄影監視系統使用許可書

113年2月20日北市警預字第1133048819號(更)

設置機關	機關名稱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類別	新設()核備()備查(V)
	機關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二段86號			
	管理人姓名職稱	吳總政(戶籍員)	所屬單位	行政庶務課	
	聯絡電話	23587877 分機306	電子信箱	hm0571@gov. taipei	
目的範圍	設置目的	為維護公共安全目的，監控記錄人員活動。	監控範圍	場館或園區內開放空間之公共場所(不含，周邊人行道或道路)。	
監視器	主機數量	主機：2臺	設置地點	詳如設置附表	
	攝影機數量	鏡頭：35支	攝影方向	詳如設置附表	
監控機房	機房位址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二段86號	建置廠商	立拓通訊企業有限公司	
	錄存處所	機房	錄存方式與期限	數位硬碟，錄存期限90日	
系統維護	維修經費	設置機關編列預算維修(148800元/年)	維護方式	24小時需求時才派員監控畫面，30日檢測設備1次。	
	使用期限	5年			
設置權利	所有權或使用權文件	臺北市大安戶政事務所 前許可書類別及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設 <input type="checkbox"/> 核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備查 112年11月7日北市警預字第1123094067號(更)			
備註		設置機關應遵守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之規範，如違反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將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處理。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監視攝影系統設置地點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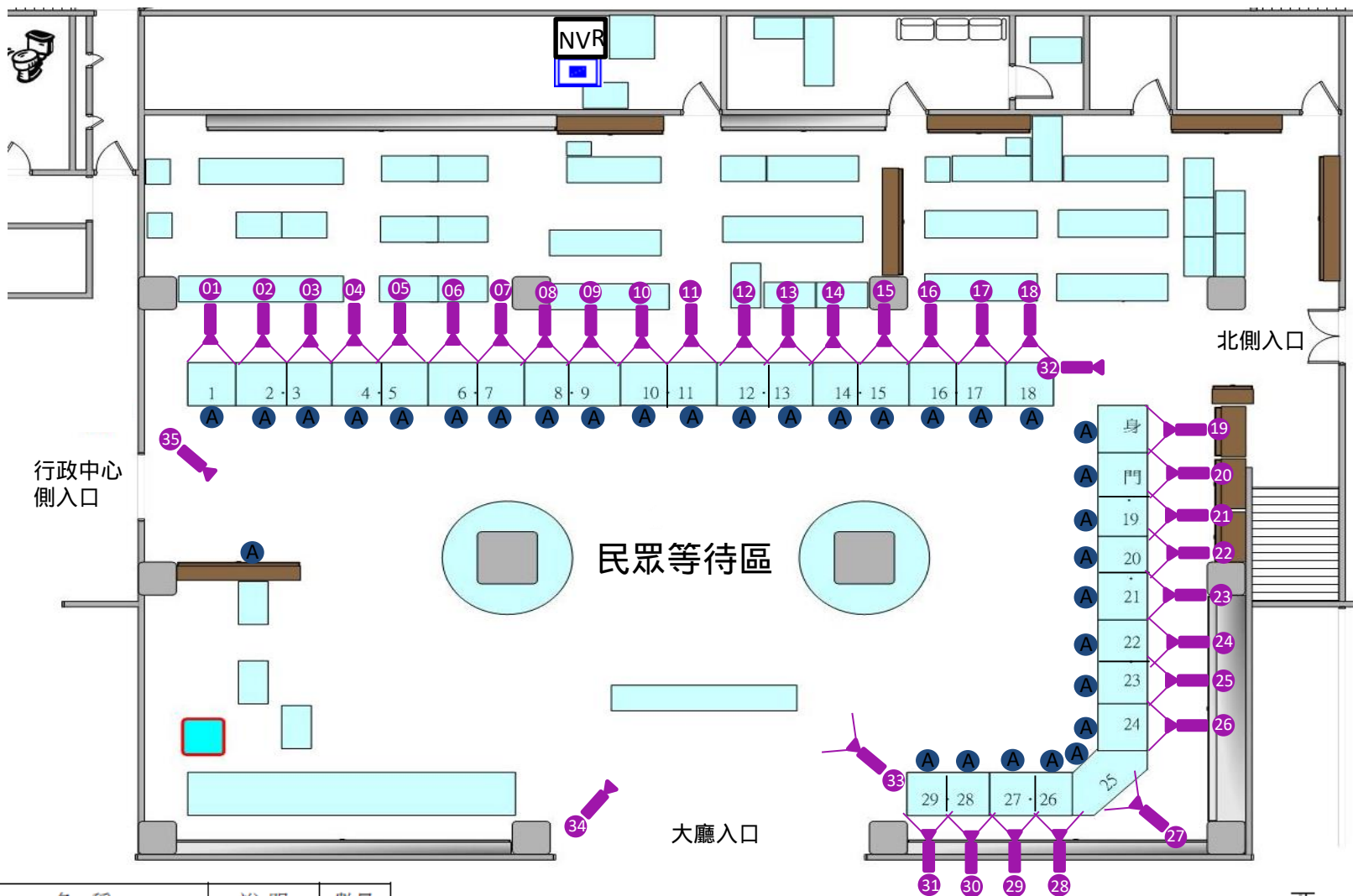
附件2

攝影機編號	設置地點	攝影方向	備註
01	1號櫃檯	1號櫃檯向東	
02	2號櫃檯	2號櫃檯向東	
03	3號櫃檯	3號櫃檯向東	
04	4號櫃檯	4號櫃檯向東	
05	5號櫃檯	5號櫃檯向東	
06	6號櫃檯	6號櫃檯向東	
07	7號櫃檯	7號櫃檯向東	
08	8號櫃檯	8號櫃檯向東	
09	9號櫃檯	9號櫃檯向東	
10	10號櫃檯	10號櫃檯向東	
11	11號櫃檯	11號櫃檯向東	
12	12號櫃檯	12號櫃檯向東	
13	13號櫃檯	13號櫃檯向東	
14	14號櫃檯	14號櫃檯向東	
15	15號櫃檯	15號櫃檯向東	
16	16號櫃檯	16號櫃檯向東	
17	17號櫃檯	17號櫃檯向東	
18	18號櫃檯	18號櫃檯向東	
19	身分證櫃檯	身分證櫃檯向南	
20	門牌櫃檯	門牌櫃檯向南	
21	19號櫃檯	19號櫃檯向南	
22	20號櫃檯	20號櫃檯向南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監視攝影系統設置地點表

附件2

攝影機編號	設置地點	攝影方向	備註
23	21號櫃檯	21號櫃檯向南	
24	22號櫃檯	22號櫃檯向南	
25	23號櫃檯	23號櫃檯向南	
26	24號櫃檯	24號櫃檯向南	
27	25號櫃檯	25號櫃檯向西南	
28	26號櫃檯	26號櫃檯向東	
29	27號櫃檯	27號櫃檯向東	
30	28號櫃檯	28號櫃檯向東	
31	29號櫃檯	29號櫃檯向東	
32	北側入口	北側入口向北	
33	民眾等待區	民眾等待區大廳入口向西南	
34	民眾等待區	民眾等待區大廳入口向西北	
35	民眾等待區	民眾等待區行政中心側入口向東北	



圖例	名稱	說明	數量
	1080p 紅外線彩色攝影機	CAT.6	35
	收音麥克風	CAT.5e	32
	數位監視錄影主機		2
	網路交換器		1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監視器影像調閱及複製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申請機關/單位		電話	
法令依據	依本所錄影監視系統管理作業規定： 第六點第1項：內部調閱 第六點第2項：民眾及第三人調閱 第六點第3項：機關調閱 第七點第2項：影像保全 其他：		
申請事由	項目	調閱	複製
	用途目的	利用	
調閱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調閱地點及範圍			
申請人			申請人主管
系統管理人	系統管理人主管	秘書	主任
調閱結果 (由系統管理人填寫)	閱覽攝影機編號： 年 月 日 時 分 秒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 秒止之檔案		系統管理人
	複製攝影機編號： 年 月 日 時 分 秒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 秒止之檔案		政風
	其他：		